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內刊載。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i
目 錄.....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澤濤先生  
林慧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蔡振輝先生  
伍世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230號  
佳誠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會提呈予股東以作批准，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須待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自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發行最多可達528,67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建議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量。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須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自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64,3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據此，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屆時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會函件

### 須作出之行動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13.6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對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予股東作考慮。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3,360,000股，並有60,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合共認購60,000,000股股份。若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以前獲悉數行使，會另增多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須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自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64,3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沒有／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達270,336,0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跟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

董事提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建議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動用既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進行購回，其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及價格及購買相同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考慮情況再作配合而決定。

##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及 Fortune Round Limited 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6.7%之行使權。假設(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3.1%。就董事所悉及確信，此增加將不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八月	0.116	0.089
九月	0.089	0.073
十月	0.087	0.049
十一月	0.058	0.046
十二月	0.060	0.044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052	0.044
二月	0.050	0.043
三月	0.064	0.051
四月	0.070	0.061
五月	0.086	0.068
六月	0.084	0.08
七月	0.082	0.078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8	0.073

資料來源：聯交所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馬遙豪先生(「馬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彼現任Chyau Fwu Propertie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款待業務。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Done Limited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5DW)的財務總監。

馬先生亦曾效力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核數署(現稱審計署)。馬先生於下表所示期間出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於其擔任董事職務期間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上市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於其擔任董事職務期間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馬先生的現有委任條款為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馬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獲重選為董事為止。馬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馬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馬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馬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馬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蔡振輝先生(「蔡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彼現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營運總監。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出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三月起出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至十四日出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蔡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蔡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獲重選為董事為止。蔡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蔡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蔡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蔡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C) 「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4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